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48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李守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33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33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18,000元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33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